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该法已于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本是刑法的一个罪名，为一个罪单独立法，足见该犯罪行为对经济社会和民众的危害程度之大。

密防严打 合力反诈

本报记者 徐艳红

以电信网络诈骗为代表的新型犯罪持续高发

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长马岩曾在2022年9月初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占比达80%，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社会危害更重，打击难度更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是人民法院从严惩处的‘重中之重’。”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亚太网络与人工智能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刘德良表示，近年来，随着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以电信网络诈骗为代表的新型犯罪持续高发。与传统诈骗不同，电信网络诈骗中犯罪分子并不与受骗者直接接触，而是通过电信网络手段与受骗者远程交流，具有更强的隐蔽性、欺骗性，从而导致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存在侦破难、取证难、资金查控难的困境，如果无法在第一时间紧急止付或账户冻结，被害人的损失一般很难挽回。

以往关于电信网络诈骗的立法规定较为分散，存在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精准打击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不能仅立足于事后打击惩治，更应重视源头预防，达到标本兼治的效果。在这一背景下，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应运而生。

“帮信”行为是电信网络诈骗重要“帮凶”

帮信罪有着电信网络诈骗“第一罪”之称。

据最高法介绍，2017年至2021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10.3万件，22.3万名被告人被判处刑罚。全国法院一审审结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案件6.7万件，10.2万名被告人被判处刑罚；审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1.3万

件，2.7万名被告人被判处刑罚。2022年上半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案件3.9万件，6.8万名被告人被判处刑罚；审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2300余件，4800余名被告人被判处刑罚。

那么，什么是“帮信罪”？北京一中院法官助理魏晓田解释说，帮信罪全称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刑法修正案(九)增设的一种新型网络犯罪罪名。

刑法第287条之二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简单来说，“帮信”行为就是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还为其提供帮助。“帮信”行为是电信网络诈骗的重要“帮凶”，不仅为信息网络犯罪行为提供了帮助，而且往往收取、藏匿赃款，加大了公安追查难度。帮信罪的发案数量持续高位运行，成为仅次于危险驾驶罪和盗窃罪的第三高发发的刑事犯罪类型。

魏晓田介绍了两起北京一中院宣判的帮信罪案件。被告人李某通过微信群认识了一个微信名为“金国”的人，对方称可以为其办理不上征信的网贷，还介绍一个兼职，李某只需办理银行卡、手机卡、U盾，交给对方使用两三个月就会得到数万元的好处费。李某在明知对方可能将银行卡用于洗钱等不法用途，为获取不法利益他还是将其实名办理的6张银行卡及手机卡等提供给他。李某的银行卡最终被他人用于实施电信诈骗犯罪活动，银行卡内流水金额合计人民币100余万元。北京一中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出租、出借、出售手机卡和银行卡是最常见的帮信罪行为。诈骗分子在收到赃款时，为确保安全，需要先进行“跑分”洗钱，将赃款层层转账分散，最终实

现将赃款洗白、占有的目的。在洗钱的过程中，需要借助大量的他人银行卡，有不少法律意识淡薄的人受到犯罪分子的蛊惑，出租、出借、出售“两卡”，沦为上游犯罪的“工具人”，成为了诈骗分子的帮凶。

除出借“两卡”外，魏晓田说，还有一种以“技术中立”为借口的帮信罪也应引起重视。比如，被告人周某等37人均在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绝大多数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工程软件的技术背景。周某等人明知公司的多名客户利用信息网络搭建赌博网站、淫秽网站，仍参与公司运营、为公司客户提供技术支持等帮助。2013年以来，该公司共收取赌博网站服务费人民币7000余万元，收取淫秽网站服务费人民币6000余万元。北京一中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周某等37人有期徒刑2年9个月至1年9个月不等，并处相应罚金。

魏晓田说，帮信罪中具有高学历、信息技术能力等背景的涉罪人数持续增加，犯罪行为主要表现为开发软件、提供技术支持。这类行为以“技术中立”为挡箭牌，实则利用帮信行为提高上游犯罪的犯罪效率、降低犯罪成本，沦为犯罪的“技术助攻”。

魏晓田提醒，帮信罪的行为人往往因为贪图蝇头小利、抱有侥幸心理沦为犯罪的帮凶。为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泛滥，必须要剪除作为犯罪“枝”“叶”的帮信行为。比如，要妥善保管相关证件，包括身份证、银行卡、网银U盾、手机卡，妥善使用个人支付账号，拒绝任何形式的出租、出借、出售；不要轻信“挣快钱”“小本高利”的兼职工作，对于帮助联系他人办卡、代办单位结算账户、帮助他人转移资金获取提成等兼职要仔细甄别。一旦发现异常，要及时停止兼职行为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上游犯罪之一，从司法实践反映的情况看，已然成为电信网络

诈骗犯罪的一类重要‘帮凶’。”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法官陈攀说，从涉案被告人的年龄来看，80后、90后被告人占比近90%，18周岁至28周岁被告人占比超过55%。特别是一些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刚毕业大学生涉案，令人十分痛惜。

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要形成合力

刘德良表示，电信网络诈骗是一种时代特征很明显的技术手段的犯罪。10多年前，诈骗主要通过打电话的方式完成，那时罪名叫电信诈骗。如今，除了电话还有网络，但不管怎样，诈骗成功往往需要具备几个因素：一是诈骗手段的欺骗性；二是受害人的防范意识不够；三是银行成功转账后难以追查取向。在这三个因素中，核心是加强和提高每个人的安全防范意识，在身份识别上，电信运营商和支付机构可以有所作为，但其作为到底应该多大，则取决于法律责任规制；在资金转移问题上，支付机构监管义务的设定至关重要。

因此，一方面要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普法宣传力度，通过各种方式和手段对公众进行安全教育，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防范意识，这是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关键和根本；另一方面，要强化网络和电信运营商、支付机构的监管义务与法律责任，可在司法解释上再予以明确和细化，用法律条文规范银行在开立账户、人证核验方面的法律责任，以堵塞银行及网络支付的漏洞。

“如此，网络和电信运营商、支付机构才有动力在技术手段上下大力气，增强身份识别的验证义务。毕竟，网络诈骗是技术手段，技术手段可以一变再变，但最终还是要通过网络和电信以及支付系统来完成。”刘德良最后表示，只有切实明确各方的法律责任，形成防范打击的合力，才能实现对电信网络诈骗的精准严厉打击，从源头上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的发生。

代孕风波，『妈妈』是妈妈吗？

书香政协

学好用好民法典
XUEHAOYONGHAOMINFADIAN

案例

张某于2016年1月与案外人李某签订《试管婴儿包成功代孕协议》，约定李某为其安排代孕母亲，由张某自行提供精子，进行试管婴儿代孕。

2016年12月张小宝如期出生，由于必须在出生医学证明上填报母亲信息，张某便与王某协商，将王某姓名填在“母亲”一栏上。几年后，张某以王某与张小宝无血缘关系为由，以张小宝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张小宝与王某不存在亲子关系。

王某却陈述：她与张某为同居关系，由于多次取卵人工受孕失败，只得借她人卵子和张某的精子体外受精后，再植入王某体内孕育。张小宝是其十月怀胎生下来的孩子，虽然其与孩子在医学上没有血缘关系，但自己是他的分娩妈妈，且孩子出生后一直由自己养育。

张某向法院提供了一份《试管婴儿包成功代孕协议》。该协议约定：

乙方李某安排代孕妈妈，怀孕方式为试管婴儿代孕，至精子供应方（甲方，即张某）的一个婴儿顺利生产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金额人民币75万元。

张小宝出生时的医学证明显示：母亲为王某，父亲为张某。经医学鉴定确认张某是张小宝生物学父亲后，张某按照协议约定，结清了代孕费用。

医院孕产记录反映：产妇姓名为王某，血型O型，已婚未育，身高1.58米。但庭审中被告王某自述血型为B型，且与医院孕产记录上产妇的身高、生育史等信息不符。

一审法院判决张小宝与被告王某不存在亲子关系；王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

委员讨论

甲委员：原告张小宝是由其父亲张某自行提供精子，由他人提供卵子，通过试管婴儿技术代孕所生，显然与被告王某没有生物学上的血缘关系。

从“代孕协议”来看，张某作为委托方，接受代理方李某安排代孕妈妈。协议中并无由王某代孕这一关键事实。而从医院的孕产记录看，产妇姓名虽登记为王某，但血型、身高、生育史等基本信息均与王某不符。虽然王某可以证明其照顾抚养孩子的客观事实，但没有直接证据表明王某是十月怀胎孕育了孩子的代孕母亲。

乙委员：夫妻有权行使生育权，在自然生育不能的情况下，可选择人工生育方式，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张某与王某是男女朋友关系，虽同居多年却并未转变为婚姻关系。双方选择非法代孕方式，不仅有违公序良俗，也会对孩子身心健康及社会伦理等方面产生不良影响。

丙委员：我们平常说的亲子关系是指父母子女关系，包含父母与其亲生子女、养子女或继子女的关系。合法的亲子关系受法律保护，而其中父母与亲生子女是最直接的直系血亲。

张某与王某并非合法夫妻，双方私下进行人工生育，属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亦违反公序良俗。签订的《试管婴儿包成功代孕协议》也因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应确定无效。

丁委员：违法代孕会造成法律关系的混乱，权利义务难以确定，破坏正常的伦理关系。一方面会造成“谁是母亲”这类棘手的法律问题，另一方面还会衍生出抚养权、继承权等各类问题。

辅助生殖技术已呈现为现代医学科技发展的趋势，但其中涉及的法理和人伦问题尚未厘清。因此，医疗机构在探索辅助生殖技术的同时应该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目前我国明令禁止非法代孕，非法实施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亦应被追究责任。

戊委员：此案可依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判决代孕协议无效，王某与张小宝无亲子关系。

民法典第153条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本文摘自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读书成果《学好用好民法典》一书）

老人帮子女带孙 必要费用应支付

杨文君 邓可人

当前，双职工夫妻没有太多时间和精力带娃是个普遍难题，双方父母往往成为抚养孙子女的主力军。网上流行一段子：“带孙烦，带孙难，带孙不能出去玩；带孙苦，带孙累，带孙还没辛苦费”。三代同堂如若相处和睦固然是件好事，然而，近年来，老人起诉儿女主张带孙费的案件却屡见不鲜。

基本案情：

王某和张某于2015年结婚。丈夫张某系再婚，与前妻育有一子，王某为初婚。二人婚后又育一子。孩子出生后，丈夫在外工作，妻子全职在家照顾孩子。然而，再婚家庭经营起来并不容易，二人年龄差距较大、成长背景不同，双方在张某与前妻的孩子的抚养、婆媳关系的处理、生活习惯等问题上时常产生摩擦，感情慢慢变淡甚至恶化，最终闹起了离婚。由于在财产分割、子女抚养权方面产生了较大争议。最终张某选择起诉离婚。

王某为争夺抚养权，外出找了份工作。孙子就由爷爷奶奶、外公外婆轮流帮忙照顾。岳父老王为了带孙还辞去了工作，专程从老家来北京。带孙期间，老王跟女婿依旧小矛盾不断。张某觉得小孙子由爷爷奶奶照顾得很好，老王在这儿提供的帮助不大，不太愿意让岳父带孙。可王某坚持让老王留下。

最终，王某和张某经法院判决离婚，婚生子由王某抚养，两人也同意财产判决结果。可老王左思右想有些气不过，觉得自己放弃工作来北京帮着带孙子，可前女婿不但不知道感恩，还经常不尊重自己的劳动。于是老王一纸诉状把前女婿告上法庭，主张自女儿女婿开始诉讼离婚一年以来的带孙费1万元。张某辩称，双方并未就带孙行为进行约定，带孙是老王的自愿行为。老王虽然偶尔做家务，接送孩子，但次数有限，大部分时间还是由夫妻二人接送，而且自己爷爷奶奶提供了更大的帮助。自己也明确说过不需要老王带孙子，况且老王在带孙期间也没实际产生费用，因此不同意对老王进行经济补偿。

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点在于，老王提供带孙行为的性质判断。

第一，祖父母、外祖父母是否为孙子女的法定抚养义务人？依据民法典第1058条、第1067条、第1074条之规定，父母系未成年子女的法定抚养义务人；仅在父母去世或无抚养

的情况下，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才应承担对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的抚养义务。

第二，老王的行为是否可认定为劳务合同关系？本案中，双方均明确陈述没有关于带孙费、劳务费、家务费的约定，老王并未就其带孙的行为提供足够的证据，或者与子女达成提供劳动的书面协议，故法院认定老王的带孙行为为劳务合同关系没有事实依据。

第三，老王的带孙行为是否可以认定为无因管理？民法典第979条规定：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的，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的补偿。本案中，老王确实就带孙行为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他为张某提供了管理行为、带来收益，故老王的行为应认定为无因管理。但是，本案中老王未能提交充分证据佐证其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或遭受了损失，故其主张带孙费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未获得法院的支持。

法官提醒：

老人带孙是他基于血缘亲子关系、伦理常情对子女的一种精神和劳动的双重付出，然而，很多年轻人会将这种付出视为理所当然，但不能否认老年人的付出和劳务并非法定义务，本质是一种牺牲和服务，客观上也减轻了老年人的健康、精力、金钱以及他们追求自身精神文化生活需求的自由。很多老人为此更是要承受夫妻双方两地分居的痛苦。

老年人在付出之后，向其子女主张带孙费不仅具有情理上的合理性，也具有法律依据，是老年人应有的权利。本案中，虽然老王的诉请没有获得支持，但是法官认可老人为子女带孙的行为构成无因管理，故老人因带孙产生必要费用的，可以请求子女予以支付；因带孙遭受损失的，可以请求子女给予适当的补偿。

“万爱千恩百苦，疼我孰知父母？”作为年轻一代，应认识到父母为自己带娃并非法定义务，而是出于情分和爱，年轻人应尊重和包容父母，理解父母的不易，时常感恩、时常关怀。

（作者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近日，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未成年人无证驾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摩托车所有人的监护人以及摩托车使用人的监护人被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2022年12月20日《人民法院报》）

2021年10月，16岁张某将其两轮摩托车（未投保交强险）钥匙交给14岁的乐某，让乐某去修理店更换摩托车配件。之后，乐某擅自将摩托车骑出游玩，在大冶市某路段行驶时，将横穿马路的行人万某撞伤。万某住院治疗31天，花去医疗费2.9万余元。双方因赔偿事宜未能协商一致，万某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乐某、张某及他们的监护人赔偿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等损失。

类似的事情还有，2022年1月，青海格尔木市一名17岁少年马某为追求刺激，与朋友偷开他人车辆行驶140公里，因无证驾驶被警方罚款500元；6月，16岁的刘某趁父亲睡熟后，偷拿备用钥匙把车开走，在送4名同学（未成年人）回家路上被执勤交警查获；8月，湖南郴州桂东县14岁的聂某驾驶二轮摩托车与小轿车相撞，致自己腾空翻转受伤，两车受损……

近年来，一桩桩、一件件令人痛心的未成年人违法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的案件不时见诸报端，未成年人依法不能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无证驾驶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不仅害人害己，还扰乱道路交通秩序。

未成年人无证驾驶发生原因一般是：监护人怠于管教，家庭教育缺失；未成年人追求刺激，法律意识淡薄；交通法治宣传不够，社会关注度不高。笔者认为，解决此类问题，可用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教育令来解决监护人家庭教育缺失的问题。

过往，对无证驾驶的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只是让他们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没有其他约束性措施。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家庭教育促进法第49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现在，在不同的司法程序阶段，针对于怠于管教无证驾驶的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公、检、法都可采用“家庭教育令”“督促监护令”等方式责令他们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督促其纠正错误行为，履行家庭教育责任，避免未成年人违法行为的再次发生。

同时，应当加强未成年人交通安全教育，指导他们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及其实施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等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让他们明白“未成年”不是无证驾驶机动车的“挡箭牌”，无证驾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要处以200元至2000元罚款、15日以下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要追究刑事责任。

另外，还应该针对未成年人无证驾驶开展专项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模拟法庭和法治宣讲进校园等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方式，学习宣传交通安全法规，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通过“讲法律、讲危害、讲理想”，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遵守交通法规，远离交通违法行为。

（作者系第十二、十三届武汉市政协委员、民建中央法制委员会委员）

最高法电子送达文书可在线核验

后续将在全国法院推进以确保电子送达文书真实性权威性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利用区块链技术实现电子送达文书存证验证从而确保司法文书权威是区块链司法应用的重要场景之一。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2年1月1日起，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包括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进一步完善司法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在严格遵守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关于电子送达适用条件的前提下，积极主动探索电子送达及送达凭证保全的有效方式、方法。

既提高执行效率又减少诉累

北京一中院与工行合作开展“案款发还”业务

申请人可持身份证在境内任何一家工行网点提取发还款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召开“我为群众办实事”执行工作专题新闻发布会。会上，北京一中院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签署《“案款发还”业务合作协议》，申请人不用多跑路，持身份证可随时前往境内任何一家工商银行营业网点提取发还款。据悉，与工商银行合作以来，北京一中院共处理刑事涉众类案件6起，涉及受害人1093人，共计发还1340余万元。

工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王建红介绍，工行北京市分行与北京一中院加强创新合作，逐步探索形成“案款电子专户”业务合作模式，通过为当事人开立其名下的电子定期存单，可确保案款精准发还到当事人名下，避免了传统模式中因收集银行账户信息错误而导致发还失败等情形。目前，工商银行已与北京地区12家法院合作，为10余个执行案件申请人开立了“案款电子专户”。

北京一中院执行一庭庭长李纪红表示，在执行局承办的诸多类型执行案件中，涉众刑事执行案件一直是难度最大的一类案件。此前，遇到此类案件，法官需组织专门力量耗费数月时间来从事被害人核实和案款发还工作，且实践中存在大量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或当事人因种种原因没有时间或精力来法院领取案款的情况，导致一些案件的案款长期滞留法院账户无法发还。北京一中院与工行北京市分行开展的“案款发还”业务合作，有效解决了案款发还难问题。在此模式下，执行法官只需将核对的被害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提交给银行，银行自动为被害人生成电子账户并将需要发还的案款存入该电子账户，被害人可随时持身份证前往境内任何一家工行营业网点提取，既提高了法院的执行工作效率，也减少了被害人的诉累。



近年来，北京公安探索创新融合执法、并肩作战，发挥警种“角色互补”作用，打造一警多能、一岗多责、全科执法的警务运行新机制，500支综合执法小分队每日进行街面巡控，开展隐患排查和乱点整治。本报记者 齐波 摄

未成年人无证驾驶，可责令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李春生